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141号之二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系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3月26日，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德佳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提请本案8户债权人进行审议、表决，8户债权人均同意为由，申请本院对分配方案予以裁定确认。本院调整了《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的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据此调整了《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于2024年4月10日提请本院裁定认可《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版）。

本院查明，针对《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一共发出8张表决票，收回1票，表决结果为同意。另，未在指定期限交回表决票的7户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时均确认同意适用默示同意规则，故管理人对该7户债权人同意票进行统计，故管理人统计《东莞市

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 100%债权人同意。2024 年 3 月 7 日，管理人将《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 100%同意，形成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情况告知债权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无债权人对该分配方案提出异议或向本院诉请撤。管理人申请本院对上述分配方案予以裁定确认，本院调整了分配方案中的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据此调整了《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形成了《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版），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提请本院裁定认可。

《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版）载明，健德佳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 1051905.38 元，优先清偿破产费用 95175.95 元及预留 20000 元作为后续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936729.43 元，该款项按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分配。健德佳公司的税款债权总额为 3332.01 元，清偿比例为 100%；普通债权总额为 2797603.92 元，经与健德佳公司互负的债权债务抵销后，实际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2761913.32 元，清偿数额为 933397.42 元，清偿比例为 33.8%。

本院认为，《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健德佳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对因本院下调了管理人报酬形成的《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版）提请本院裁

定认可，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对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版）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王 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伟明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附：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版）

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版）

有关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德佳公司”）破产清算案，此前开展调查等工作的情况，以及健德佳公司截至报告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报告日，依法有权参加健德佳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8 户，涉及的债权有两类、总金额为人民币 2,765,245.33 元（以下未特别说明中的，均为人民币）。具体为：

1. 税务债权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 3,332.01 元，全额参与本案财产分配；
2. 普通债权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 2,797,603.92 元，经与健德佳公司的互负债权债务相抵销后，实际参与财产分配的债权金额为 2,761,913.32 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截止至报告日，健德佳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为 1,051,905.38 元。管理人将预留 20,000 元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作为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的费用。因此，本次分配可供分配的财产为 1,031,905.38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依据健德佳公司现有的破产财产总额 1,051,905.38 元计算所得的案件受理费为 7,133.58 元，本案受理费以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数额为准。

2. 管理人报酬

经法院确认的管理人报酬数额为 87,633.37 元。

3. 自案件受理指定之日起截至报告日期间已发生的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150	管理人垫付
3	相关文书工作文书及通知邮寄费用	259	
合 计		409	

截止至费用支付之日，管理人未接管到健德佳公司的破产财产用以清偿上述破产费用，故以上费用均由管理人垫付。以上已发生的执行职务费用将按本分配方案直接向管理人清偿。

4. 预留破产费用

由于后续需要向债务人股东提起追缴出资的诉讼，需要预留诉讼案件的受理费及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的费用，故本案预留的破产费用金额共计为 20,000 元。该等预留费用如有法院退回和/或剩余部分，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届时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向本案债权人进行分配。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

1. 破产费用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

2. 破产债权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健德佳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1） 税款债权

健德佳公司经法院裁定无异议的税款债权数额为 3,332.01 元，清偿数额为 3,332.01 元，清偿比例为 100%。

（2） 普通债权

健德佳公司经法院裁定无异议的普通债权数额总计为 2,797,603.92 元，经与健德佳公司互负的债权债务抵销后，实际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2,761,913.32 元，清偿数额为 933,397.42 元，清偿比例为 33.8%。

以上破产财产的分配情况具体详见后附表格。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一） 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按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予以转账支付。

（二） 分配步骤

本案分批次实施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本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实施分配。

（三） 分配提存

对于附条件债权的分配额、债权人未受领的债权分配额以及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由债权人在分配条件成就时予以受领。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但，就无人受领的分配款，如人民法院另有规定，则按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处理。

五、特别说明

1. 各类债权及各个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及可分配数额，与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息息相关。截止至报告日，上述所列参与分

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仅为预估与测算金额，后续将可能发生变动。管理人后续将结合届时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按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本分配方案对相应的数据予以更新、调整及完善，并在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直接实施分配，就数据调整及补充细化后的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2. 若进行分配后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届时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补充）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亦也不安排再次确认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

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

附件 1：《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附件 2：《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税款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3：《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1:

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
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清偿比例：100%

序号	费用名称	清偿金额 (人民币/元)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7,133.58
2	管理人报酬	87,633.37
3	刻章费	150.00
4	邮寄费用	259.00
合计		95,175.95

注：上表第 3、4 项费用共计为 409 元，该待清偿部分费用已由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即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垫付，将在本次分配中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

附件 2

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税款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100%

序号	债权人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数额 (人民币/元)	分配数额 (人民币/元)
1	B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 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3,332.01	3,332.01
合计			3,332.01	3,332.01

东莞市健德佳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普 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33.8%

序号	债权人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经核查无异议债 权数额	抵销后债权金 额	分配数额
1	D1	深圳市盛隆达包装制 品有限公司	180,618.76	/	61,040.69
2	D2	江西美杰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	317,062.97	/	107,152.44
3	D3	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 经济联合社	749,028.37	/	253,136.52
4	D4	东莞市桥头佳祥机械 配件店	37,199.00	/	12,571.53
5	D5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 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	454.90	/	153.73
6	D6	田柏友	287,111.04	251,420.44	84,968.34
7	D7	丰顺县泰坤电子有限 公司	307,658.24	/	103,974.08
8	D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918,470.64	/	310,400.08
合计			2,797,603.92	2,761,913.32	933,397.42